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承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